

從事高速公路路面翻修作業發生被撞1死2傷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6.11.14) 1061042415

一、行業分類：道路工程業（421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（06）

三、媒介物：大貨車（23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，受傷2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6年8月15日，苗栗縣，翁○文、張○龍、鍾○國。

(二)邱罹災者在高速公路從事路面翻修工程，行駛於高速公路之大貨車未注意因應前面路況直接撞入工區，波及在外側路肩紐澤西護欄旁之勞工1死2傷。

(三)106年8月15日5時45分許發生，翁、張、鍾罹災者經送醫救治，翁罹災者後於當日7時0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

翁、張、鍾罹災者等人在高速公路從事路面翻修工程時，在工作場所內遭突入之大貨車撞擊致災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(1)大貨車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態致突入交維封閉施工區。

(2)使用道路作業未依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規定設置交通維持設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未依施工區域現場狀況辨識、評估及控制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(主線段交維設施不足)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：…。前項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
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四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